元智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運作辦法

88.03.31 八十七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88.12.1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.05.27 九十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.10.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爲有效管理本校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有關學生收費、選課、學籍、成績 及教師授課鐘點、行政雜支計算等問題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學生以專班開課為原則,但經系所同意,得與一般 研究所相互選課。
- 第三條 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,但得配合學生之需求,彈性規 劃授課時間。
- 第四條 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學生收費標準為:修業前二年收取學雜費,超過二年 年者收取學分費。
- 第五條 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學生修業年限爲一至五年。
- 第六條 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及教師夜間(日間)授課時段鐘點費計算標準比照本校夜間(日間)授課計算方式,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授課鐘點費則比照一般研究所計算方式。
- 第七條 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之學雜費收入除提撥 15%為各招生系所之行政費 用及教學實習設備費用外,餘由學校統籌管理,但行政單位因辦理在職 進修專班相關行政工作於業務量達一定負荷時,得申請增聘人力,其費 用由本項收入支付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官,悉依本校學澤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